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73號

原　　告　黃鈞彥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　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IQB907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IQB907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9月27日16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與忠孝路口，因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數據通訊」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目睹並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

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採證影像無法辨識原告有以手持使用行動電話，且原告是否同時具備「有礙駕駛安全」之情形，不無疑問，被告應充分查明，而非恣意判斷。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員警於上開時、地目睹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不斷以手觸碰其手機螢幕並滑動，且員警接近系爭車輛車窗數秒原告皆未發覺，直至員警敲打車窗原告始察覺，並自承其在查找地圖，遭員警嚇一跳等語，益徵原告已因使用行動電話對周遭狀況疏於注意，並對交通行進秩序及安全有所妨礙，況系爭車輛未裝設手機架，手機無法固定於方向盤旁，是原告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２、又「駕駛人應隨時注意路況，不容於駕駛行為中片刻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而失去注意安全駕駛之行為，以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及駕駛人本身之道路交通安全。被上訴人既於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操作行動電話之該等功能，即屬於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道交條例第31

條之1之規定，處罰範圍並不限於使用手機進行通話，任何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之行為均已足評價為上開規定所指之處罰範圍。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9頁、第63頁、第73至75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3至90頁）所示，明確可見原告於駕駛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以左手持行動電話、使用右手指觸控並目視螢幕，經員警以微型攝影機蒐證約6秒後，敲擊系爭車輛車窗示意，原告始將手機往下放並停車受檢；且原告當場向員警表示：因為在找路，剛好紅燈想看一下路怎麼走，我也沒設架子等語（本院卷第91頁）。揆諸前開說明，駕駛人本應隨時注意路況，不容於駕駛行為中片刻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而失去注意保持安全駕駛之行為，進而影響其他用路人及駕駛人本身之道路交通安全，是原告前開行為，客觀上確實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及危險性，從而被告參核上開事證，認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數據通訊」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與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客觀結果顯然不符，自無足採，附此敘明。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